

· 社会经济史研究 ·

南宋义役田的产权分析*

刘云¹ 刁培俊²

(1. 漳州师范学院 历史与社会学系, 福建 漳州 363000; 2. 厦门大学 历史学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关键词] 南宋; 义役; 义役田; 产权

[摘要] 义役田是南宋时期伴随着义役而出现的一种新型的共有土地制度, 最早于绍兴十九年出现在婺州金华县西山乡。作为一种共有土地, 义役田的来源与所有权、经营权、转让权等权力束都有自身的特色, 是宋代经济领域的一个新内容。它对稳定南宋时期的统治秩序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其本身存在产权主体不明的缺陷, 义役田容易被地方乡族势力非法侵占, 从而导致义役也随之遭到破坏。

[中图分类号] K24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83-0214(2009)04-0095-09

An Analysis of the Property Right of the Charitable Service Land in Southern Song

LIU Yun¹ DIAO Pei-jun²

(1. Department of History and Sociology, Zhangzhou Normal College, Zhangzhou 363000, Fujian, China;

2. History Department,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Fujian, China)

Keywords: Southern Song; the charitable service land; property rights; economic prompting

Abstract: The Charitable Service Land was a new type of common land in Southern Song from 1149, which was accompanied with the Charitable Service. As a common land, the Charitable Service Land's origin and bundle of rights such as ownership, operation, attornment and so on were characterized, which accounted for a new change in economic field in Song dynasty and stabilized rule orders with prompting in Southern Song. But for its shortcoming that the property subject was not clear, the Charitable Service Land was easy to be seized illegally by the local elite, which resulted in a failure of the Charitable Service.

义役是南宋时期出现的一种职役制度^①, 其主要特征就是由乡间民户自主排役、集田(或者集资)助役以应对官府的差役轮派。学界关于南宋义役的研究始自20世纪40年代初, 当时日本学者曾我部静雄在其著作《宋代财政史》中就从役法的角度论及义役;^②中国学者最早论述义役的是聂崇岐, 他在研究两宋时期役法的发展与弊端时, 简要提及义役。^③而最早专文研究义役的学者当属日本学者大崎富士夫, 其《宋代之义役》一文着重论述义役产生的原因与实施情况。^④20世纪六七十年代, 周藤吉之《南宋における義役の設立とその運営》探讨了南宋时期保正长与义役的关系、义役的实施情况与义役田的营运情形;^⑤王德毅《南宋义役考》考证了南宋义役实施的意义、经过与内容;^⑥美国学者马伯良(Brian E. McKnight)认为, 义役是由宋朝政府推广的一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宋朝农民生活研究”(08CZ5004)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宋朝乡村职役研究”(07JC770004)的阶段性成果。

① 对此, 日本学者用力甚多, 如河上光—《宋初の里正、戸长、耆长》, 《东洋学报》第34号, 1952年; 周藤吉之《宋代州县の职役と胥吏の发展》, 见氏著《宋代经济史研究》, 东京大学出版会1971年第2刷, 第655~816页。中国学者的研究情况, 请参见刁培俊《当代中国学者关于宋朝职役制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原载台北《汉学研究通讯》总第87期, 增订后转载于《宋史研究通讯》2004年第1期。

② 《宋代财政史》第二编第三章《南宋の役法》, 东京大安出版社1966年修订本, 第199~246页。

③ 聂崇岐:《宋役法述》, 今据氏著《宋史丛考》, 中华书局1980年版, 第1~69页。

④ [日]大崎富士夫:《宋代之義役》, 广岛文理科大学研究室编:《史学研究纪念论集》, 广岛文理科大学1950年版。

⑤ 《东洋学报》48之4, 1966年。今据《宋代史研究》第七章, 东京大学出版会1969年版, 第261~304页。

⑥ 王德毅:《宋史研究论集》, 台北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 第251~294页。曾我部静雄、大崎富士夫两文笔者皆未亲见, 皆据此文转引。

项“公益性的职役改革”。^① 20世纪80年代以后,义役的研究逐渐增多。黄繁光对宋代民户的职役负担多有研究,也对义役进行了专门的考察;^②何高济论述了义役的来源、实施及其成效;^③漆侠先生指出,南宋时期的役法制度经历了从差募并用到义役的演变过程。^④ 这些前辈学者主要是把义役作为一种赋役制度来研究的。90年代以后,开始有学者从新的角度进行研究。日本学者伊藤正彦、寺地遵等从社会秩序的角度研究义役对南宋社会的影响;^⑤葛金芳把义役分为民间主导型与政府推广型,指出民间主导型义役是乡绅集团在差役重压下,试图通过集资助役、自主排役之方式,主动参与赋役征收、地方治安等乡村治理秩序重建的有益尝试;^⑥周扬波从社团的角度考察了义役的发展过程。^⑦ 此外,梁庚尧认为,义役是南宋时期“民间为减轻差役负担而结合的”经济互助组织;^⑧杨宇勋从催税役人的角度分析了义役持久实施的原因;^⑨张文认为,义役及义役田是宋朝民间的一种慈善互助组织。^⑩ 这些研究成果表明,学者们对义役的研究已经从纯粹的赋役角度扩展到经济、民间慈善、社会秩序和社团等更为广阔的学术层面。

作为义役制度的核心,义役田的研究却相对薄弱,目前尚无专文研究过,只有周藤吉之对义役田的运营情况进行了描述。^⑪ 本文认为,义役田是南宋时期出现的一种新型的共有产权形式,义役田本身的产权结构具有较大的激励性,为义役实施提供了必要的经济保障,也成为当时社会秩序和经济制度的新内容;但是由于其产权主体的不明确性,义役田容易遭受官宦之家或乡族势力的非法侵占,使得义役也随之遭到破坏。

一 宋代役法的演变与义役的产生

1. 宋代的职役种类与役户的负担

职役是宋代役法之一种,是朝廷按照户等高低,轮流征调乡村主户承担报酬甚少或无报酬的州县公吏与乡村基层管理事务人员的一种政府管理制度。按照服役地点的不同,宋代的职役一般分为州役、县役与乡役。^⑫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十二《职役考》云:

役出于民,州县皆有常数。宋因前代之制,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户长、乡书手课督赋税,以耆长、弓手、壮丁逐捕盗贼,以承符、人力、手力、散从官给使令;县曹司至押录,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杂

职、虞候、拣、等人,各以乡户等第定差。^⑬

这是宋初的情况,其中乡役人主要有里正、户长、乡书手、耆长、壮丁等。这些人当中,尤以催征赋税的里正、户长等为“州县生民之苦”^⑭,不能完成任务时,要以自己的家产补偿官府的损失。宋神宗熙丰变法之后,保甲法混通于原来的乡役法,此后保正长成为新的乡役^⑮,南宋时期更成为乡民一项沉重的徭役负担。据《琴川志》记载,

① [美]马伯良:《中国南宋的乡村职役》(Brian E. McKnight, *Village and Bureaucracy in Southern Sung China*),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1年版,第157~173页。

② 参见黄繁光:《宋朝民户的职役负担》(博士学位论文),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研究所1980年。其研究专文有:《南宋义役的推展及其意义》,《淡江史学》1991年第3期;《南宋义役的综合研究》,《新辅学报》1992年第12期。

③ 何高济:《南宋的义役》,《宋史研究论文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58~175页。

④ 漆侠:《南宋的差募并用到义役的演变》,《历史论丛》第5辑,齐鲁书社1985年版;见氏著《宋代经济史》(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493~499页。

⑤ [日]伊藤正彦:《“义役”——南宋期における社会的結合の一形態》,《史林》(京都大学史学研究会办)75~5,1992年;[日]寺地遵:《义役・社・郷約——南宋期台州黄巖巖事情素描・続編》,《広島東洋史学報》创刊号,1996年。

⑥ 葛金芳:《从南宋义役看江南乡村治理秩序之重建》,《中华文史论丛》2007年第1期。

⑦ 周扬波:《南宋义役的利弊:以社团为角度的考察》,《浙江师范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

⑧ 梁庚尧:《南宋的农村经济》,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5年修订版,第271~276页。

⑨ 杨宇勋:《取民与养民:南宋的财政收支与官民互动》,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2003年版,第272~285页。

⑩ 张文:《宋朝民间慈善活动研究》,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03~212页。

⑪ 周藤吉之:《南宋における義役の設立とその運営》。

⑫ 参见朱瑞熙《职役》(《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辽宋西夏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年版,第356~358页)、聂崇岐《宋役法述》、漆侠《南宋的差募并用到义役的演变》以及刁培俊《宋代乡役人数变化考述》(《中国史研究》2005年第1期)。

⑬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十二《职役考·历代乡党版籍职役》,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127页;脱脱等:《宋史》卷一七七《食货志上五·役法上》,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295页。

⑭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一七九,至和二年夏四月辛亥,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4330页。

⑮ 参考黄繁光:《北宋役法与民户负担之研究》,《新辅学报》1978年第4期;刁培俊等:《宋代国家权力渗透乡村的努力》,《江苏社会科学》2005年第4期。

“保正长向来充役之费最为浩瀚。保长既为产去税存、逃口户绝等户代纳税租矣，而为保正者亦仰之催科，例行陪纳，其他色目犹多，如保正则科供竹木、科及穀果、科买糟酒、节序灯油、接官器具、检尸定验之费，保长则有著役召保、请给虚限、出豁簿书、七夕冬至二节供送吏胥之费，加上落牌头，开折司苗税案”。^①这说明宋代的乡役户需要支付很多额外的费用。

关于这些费用的具体数额，宋代官方资料没有明文记载，只能从其他资料分析估算。根据南宋时人汪灌的估算，一个里正（按：此时役名里正，实即保正）役户的职役开支每年大约要花费300贯。^②叶适曾咨询过家乡两浙路温州瑞安县乡役户一年的支出，“为保正者，曰费必数百千；保长者，曰必百余千，不幸遇意外事，费辄兼倍”，“此钱合而计之，岁以千百巨万”。^③两浙路乡役户每年的开支在数百贯到1000贯左右。据两浙路镇江府金坛县人刘宰的估计，当地役户每年的开支要“一二百缗”。^④而根据今人的研究，即使是北宋中期经济较发达的苏州地区，每户农民每年的税后收入也只在225贯左右。^⑤这些职役负担相当于甚至超过了他们的收入，因而职役成为乡村的主要弊端之一，“民避役如避寇，举世尽然”^⑥。

2. 差役的补偿与给田募役

鉴于上述情况，从北宋中期开始，不少有识之士纷纷上奏朝廷，论及里正之役的危害，其中尤以里正、户长等常因不能及时完成收税任务被迫用自己的家业填纳而最为论者所关注。如欧阳修为河东路都转运使时，向皇帝报告说，该路有买扑酒户，其中有12户“并无人开沽，只是什保及干系公人、里正等陪纳”；^⑦仁宗时期，坊州（今陕西省黄陵县隆坊镇）“州税赋之无归者，里正代为之输，岁弊大家数十”。^⑧隆兴初年，有臣僚报告说，保正副、大小保长对于保内的事情，“事无巨细，一一责办，至于承受文引、催纳税役、抱佃宽剩、修葺铺驿、置买军器、科卖食盐”等，也被州县官吏“追扰赔备，无所不至”，常常被搞得破产。^⑨

宋初以来，朝廷曾采取若干措施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补偿以减轻役户的负担，如允许衙前优先买扑酒坊^⑩，作为差役的补偿；或者是令军校代替衙前差役^⑪，因为这些军校是领取国家俸禄的；或者是官府出钱招募衙前。而招募差役法应

该是一种相对公平的解决办法。

从现有文献看，招募差役法最早是在嘉祐六年至八年（1061~1063年）间出现的。当时李复圭为两浙转运使，鉴于两浙路民户因应付衙前差役大多破产的情况，将衙前役户“罢遣归农”，“令出钱助长名人承募，民便之”。^⑫宋神宗熙宁二年（1069年）十二月，朝廷开始推行雇役法，“令民出钱雇役”；^⑬次年十二月，北宋朝廷又实施免役法，向民户收取免役钱、助役钱等；^⑭熙宁七年（1074年）三月，宋神宗下诏曰：“役钱每千别纳头子五钱，其旧于役人圆融工费修官舍、作什器、夫力犂载之类，并用此钱，不足，即用情轻赎铜钱。辄圆融者，以违制论，不以去官赦原。”^⑮此即为免役头子钱，应该属于免役宽剩钱的一种。同年五月又下令：“诸路公人依缘边弓箭手例，给田募人，其招弓箭手寨地户不用此令。凡系官、逃、绝、监牧等田，不许射买请佃，委本县置籍，估所得租合值价钱，以一年雇钱为准，仍量加优润，以役钱据数拨还转运司。”^⑯同年下半年，诸路官府纷纷用免役头子钱去买田募役，两浙路衢州西

① 孙应时、卢镇等：《琴川志》卷六《乡役人》，宋元方志丛刊第2册，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1215页。

② 吕祖谦：《东莱集》卷十一《金华汪君将仕墓志铭》，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50册，第99~100页。

③ 叶适：《叶适集·水心文集》卷二九《杂著·跋义役》，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614~615页。按，这里的说法可能有夸大之嫌。

④ 刘宰：《漫塘集》卷二一《游仙乡二十一都义役庄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0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576~577页。这里刘宰的估算可能偏低。

⑤ 耿元骊：《北宋中期苏州农民的田租负担和生活水平》，《中国经济史研究》2007年第1期。

⑥ 孙应时、卢镇等：《琴川志》卷六《乡役人》，第1213页。

⑦ 欧阳修：《欧阳修全集·河东奉使奏草》卷下《乞免蒿头酒户课利札子》，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932页。

⑧ 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卷八八《广西转运使屯田员外郎苏君（安世）墓志铭》，宋集珍本丛刊第13册，线装书局2004年版，第118页。

⑨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十三《职役考二·历代乡党版籍职役》，第138页。

⑩ 《长编》卷二一七，熙宁三年十一月甲午，第5275页。

⑪ 《长编》卷二二二，熙宁四年夏四月戊午，第5399页。

⑫ 《宋史》卷二九一《李若谷传附孙李复圭传》，第9743页。

⑬ 《长编》卷二二七，熙宁四年十月壬子朔，第5521~5524页。

⑭ 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七〇《神宗皇帝·役法》，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237页。

⑮ 《长编》卷二五一，熙宁七年三月乙巳，第6113页。

⑯ 《长编》卷二五三，熙宁七年五月辛酉，第6198页。

安县(今浙江衢州市区)用缗钱 12 万贯买田,该路转运使王庭老向朝廷报告说,西安县买田的价钱太高,以至于用了 12 万贯来买田才足够支付本县募役之需,这样“既放省税,又失免役、牙税官钱”,会影响到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的运转。给田募役,应该就是南宋义役之滥觞。所以,到熙宁八年二月,朝廷又规定,“以宽剩钱买田募役,须契勘准灾伤等支用,无得妨阙,其价高处罢买”。^①当年四月,神宗最终下令“罢给田募人充役,已就募人听如旧,其走死停替者勿补”。^②南宋时期,高宗赵构在绍兴年间施行雇役法、助役法以及常平免役宽剩钱法,^③役法的实施效果相对好些,但由于负担太重,各地还是有不少役户不愿意承担职役。

总之,宋朝官方特别是地方政府曾采取过不少办法想减轻职役给当役者造成的沉重的经济负担,尽管效果不佳或者不能持久,但其中有的思路和具体措施(如给田募役法)对于民间创办义役田庄有着直接的影响。

3. 义役与义役田的产生

在官府不能有效解决差役对役户带来的沉重经济负担的情况下,一些乡村的士绅、望族等社会中上层创立了一种新的役法——义役,由当地乡族精英共同捐献田产(或者捐钱买田)、捐赠粮米粟物等资助役户、自主排役以及由此形成的一系列管理规则的职役法,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义役田庄。正如马端临所说,“义役,中兴以来,江、浙诸郡民户自相与诸究之法也”^④。

据《宋会要辑稿》记载,义役之说,起于乾道五年(1169年)五月知处州(今浙江丽水)范成大的奏陈。^⑤李心传记述其父李舜臣在知饶州德兴县(今江西德兴)时曾经“奉诏举行义役事”,也说是起于范成大的建议。^⑥刘宰也指出,“义役肇自括苍”^⑦,而括苍即是处州的古称。《宋史》编撰者更是声称义役是范成大创立的。^⑧现代研究者对义役起源的认识也有一个发展过程。最早的研究者,如曾我部静雄、聂崇岐、大崎富士夫、何高济等赞同传统史籍的观点,认为范成大是义役的创立者。随后的周藤吉之、王德毅、黄繁光、马伯良(Brian E. McKnight)、梁庚尧等学者则认为,义役是由两浙路婺州金华(今浙江金华)县人汪灌等在宋高宗绍兴十九年(1149年)于家乡金华县西山乡首创的。后者主要依据是吕祖谦为汪灌写的墓志铭。学者们也注意到,

实际上范成大之举是有榜样的,他说邻县“东阳县(今浙江东阳)有率钱助役者,前婺守吴侯义之为,易乡名,揭碑褒劝,尔与之邻,独无愧乎?”^⑨最近杨宇勋又提出,比汪灌更早实行义役的是两浙路婺州金华县长仙乡的十一家役户,他们在绍兴十二年(1142年)左右就开始施行义役了。^⑩其主要根据是朱熹为吴芾写的《龙图阁直学士吴公神道碑》:

(吴芾)常患差役不均,多致争讼,欲劝民为义役。有言金华长仙乡民十有一家,自以甲乙弟其产,以次就役者几二十年矣。公闻之喜,帅郡佐及县长吏舆致所谓十一人者,与合宴于平政堂,而更其乡曰“循理”,里曰“信义”,以褒异之。^⑪

必须说明的是,义役制度的两个主要内容是集田助役与自主排役。长仙乡十一家役户只是提出了自主排役,“自以甲乙弟其产,以次就役”,并没有提出在后世通行的“纠产(田)助役”制度,即义役田制度。从这个方面来说,长仙乡的义役法是不完善的。首次提出完整义役制度的应该是汪灌等人。据吕祖谦记载:

异时或以义役为请,有司方持之,而闾里稍相与约,上不违县官律令,而下以全其族党之欢,其意美甚,然合散作辍,靡克坚定,予以耳目所及,言之久而不败者,独金华西山为然。是乡也,盖有人焉,其姓名字曰汪灌庆衍,阙基创而纪纲之者也。始君以役之病民,聚大姓谋曰:“吾乡之人,非父兄则子弟,顾哄于役,隳恩弛义,为耆老羞,职是器竞者,追胥科繇之惮耳。率为里正一岁,长短相覆,亡虑费

① 《长编》卷二六〇,熙宁八年二月甲申,第 6345 页。

② 《长编》卷二六二,熙宁八年四月癸酉,第 6398 页。

③ 于成龙等:《江南通志》卷七六《食货志·徭役》转引明人庄元臣编著的《三才考略》,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509 册,第 221 页。

④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十三《职役考二·历代乡党版籍职役》,第 139 页。

⑤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六之二二~二二,中华书局 1957 年版,第 6218 页。

⑥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七《处州义役(德兴义役)》,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155 页。

⑦ 刘宰:《漫塘集》卷二一《游仙乡二十一都义役庄记》,第 576~577 页。

⑧ 《宋史》卷三八六《范成大传》,第 11867~11868 页。

⑨ 周必大:《文忠集》卷六一《资政殿大学士赠银青光禄大夫范公成大神道碑(庆元元年)》,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47 册,第 643 页。

⑩ 杨宇勋:《取民与养民:南宋的财政收支与官民互动》,第 272 页。葛金芳赞同杨宇勋的观点。

⑪ 朱熹:《朱熹集》卷八八,四川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524 页。

三十万。吾侪盍自实其贲为三等,定着役之差次于籍,众哀金以畀当役者,役之先后,视其籍金之多寡视其等,他日户有升降,则告于众而进退之焉。名虽役,而实仰给于众,尚何惮?众杂然称善,即日立要束,无违者。既又以哀金之烦也,则众割田百亩,庚之约成,登其书于县,而各藏其副于家。岁三月,乡众咸会,击豕酹酒,旧里正以田授新里正,成礼而退,自绍兴己巳迄于今,几三十年,西山役讼,不至于公门。^①

从吕氏记述中,我们可知汪灌等人实行的义役制度的主要内容。首先,他们计算出里正应役一年的花费大约要 300 贯钱;其次,根据各自家产的厚薄分为三等,确定差役的顺序,并记录在差役簿上,如果以后户等有升降,则根据实际情况更改应役顺序;再次,他们共捐出 100 亩田作为资助里正差役的公共田产,并制定规约,呈送县衙备案,每人各保存一份副本。每年三月,本乡人集合在一起,举行新旧里正的交接仪式。由此看出,汪灌等人推行的义役主要有两项内容:自行排役与义役田制度。

绍兴十九年金华县西山乡义役田产的确立,标志着宋代共有产权结构又增添了新的内容。换言之,由于宋朝承担乡役者多是被朝廷强制当役,为当地民众提供部分公共产品,而朝廷又罕有支付相应报酬的,应役者因自己必须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或者无人愿意当役,或者借此侵渔百姓,由此造成困扰民众与朝廷的一大社会问题。在官方无法有效处理的情况下,地方精英、乡族势力出于维护自身利益等种种因素的考量,共同捐助私田或出钱买田给当役者经营,获取收益作为其承担差役的经济补偿,从而形成义役田产这一新的产权形式。

二 宋代义役田产的产权分析

1. 义役田产的来源与所有权

作为宋代共有产权中的一种新形式,义役田庄的来源与所有权、占有权、经营权、收益权以及处置权、继承权等权利束都跟民田与官田不同。本文从各种文献中挑选了 34 个记载相对清晰的例子进行分析,其中两浙路有 25 例,江西路 2 例,江东路 5 例,福建路 2 例。

从产权来源看,义役田产主要来自这几个方面:第一,社会集体捐助,或者直接捐田,或者集资买田。如两浙路金华县西山乡汪灌等大姓捐私田一百亩,以补偿当役里正;乾淳之际,同县的

金纯孝“割膏腴为义役倡”;^②淳祐初年,两浙路衢州开化县张震龙、叶谦等“哀金市田”为义役。^③此类有 20 例,占总数 34 例的 58.8%。第二,个人出资购买。如嘉定六年至八年(1213~1215 年)宋钧知严州时,“捐官俸买田为催科义庄,以便役者”;淳熙七年(1180 年),孙逢吉为江西路袁州萍乡县令,对/邑之西北 0 的民户/与钱市田,教之义役 0。^{1/2}这类有 2 例,占总数的 5.9%。第三,由地方官员介入,动用政府权力,按民户资产摊派资金以购买义役田产。如嘉定十五年(1222 年),赵必愿为福建路崇安县知县,力主义役之法,乡选善士,任以推排,入资买田助役,则勉有产之家有感化者,出己田以倡 0;端平三年(1236 年),杨瑾知两浙路平江府华亭县,纠钱置产 0,建立义役田庄;大约在咸淳六年(1270 年),王宝章知台州,力劝谕上户,各出田供长役之费,每都不过二百亩 0。^A这类有 7 例,占总数的 20.6%。第四,由社会集体捐助购田,再以官田补充。如两浙路镇江府金坛县游仙乡二十一都的义役田产,先是由吕宗恪等人捐钱购买,其后由官府将没官田拨入充做义役田;嘉定十一年(1218 年),陆子适在江东路建康府溧阳县推行义役,劝民捐田或粟为义役,力不能者以官产代充 0。^u这类有 2 例,占总数的 5.9%。此外,还有 3 例义役田产来源不明,占总数的 8.8%。

在所有权方面,义役田一般属于承担相应差

吕祖谦:5 东莱集 6 卷十一 5 金华汪君将仕墓志铭 6,第 99~100 页。

王柏:5 鲁斋集 6 卷五 5 跋金八行家传 6,丛书集成初编第 2403 册,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第 100~101 页。
程秘:5 洛水集 6 卷七 5 开化张氏义役田记 6,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71 册,第 327~328 页。

郑瑄等:5 景定严州续志 6 卷一 5 仓场库务 6,宋元方志丛刊第 5 册,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435 页。

楼钥:5 攻媿集 6 卷九 6 5 宝谟阁待制献简孙公神道碑 6,丛书集成初编第 2019 册,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第 1340~1347 页。

5 宋史 6 卷四一 三 5 赵必愿传 6,第 12407 页。

顾清等:5 正德松江府志 6 卷六 5 徭役 6,台北成文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32 页。

黄震:5 黄氏日钞 6 卷七 9 5 义役差役榜 6,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708 册,第 815~816 页。

刘宰:5 漫塘集 6 卷二一 5 游仙乡二十一都义役庄记 6,第 576~577 页。

l 马光祖、周应合等:5 景定建康志 6 卷四一 5 田赋志二 6 鬲赋杂录 6,宋元方志丛刊第 2 册,第 2005~2007 页。

役的群体,一般以/乡0或者/都0为单位¹。如绍兴十九年,两浙路婺州金华县西山乡汪灌提倡义役,众割田百亩,则其义役田属于西山乡役户。乾道五年(1169年)五月,两浙路/处州松阳县有一两都自相要约,各出田谷,以助役户,永为义产²。淳祐年间(1241~1252年),赵亥/以旧日入役之租,岁积月累,买田置庄,与众共之³。淳祐四年(1244年)九月,两浙路台州黄岩县太平乡新置义役田二百亩,官不得预,民不得取,殆类天造地设,别有一种闲田⁴。这形象地说明了义役田作为共有产权或者集体产权的特性。不过,也有些义役田的所有权有所不同,如杨瑾知两浙路平江府华亭县时,推行义役,纠钱置产,永蠲苗税,名曰官田,则明确将义役田归为官府所有⁵。嘉熙元年(1237年),两浙路平江府常熟县九乡五十都一共有义役田地/五万五百二十二亩一角五十八步五尺五寸,其田并系常平物业⁶。就是说,常熟县的义役田归两浙路常平司所有。这样做的目的,主要是防范各都/役首/破坏义役,掩取田租⁷的行为⁸。由此观之,义役田产的所有权具有不确定性,因为共有制产权或者集体产权是没有具体的产权主体的。

2. 义役田的经营权、处置权及其他

义役大都是以/乡0或者/都0为单位,对义役田的经营权及处置权,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办法与特点,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将义役田直接交给役户自行生产经营。上文提到绍兴十九年汪灌建立完整的义役制度,把义役田交给当役之户生产经营,每年三月举行仪式,旧里正以田授新里正⁹。淳熙年间,朱熹为浙东路提举常平使,巡历绍兴府山阴县时,了解到山阴县推行义役,官府劝谕民众/各出义田均给保正、户长,各有亩数,具载砧基¹⁰。这也是将义役田直接拨给当役之户自行经营。据嘉定三年(1210年)二月张攀所作5归政乡义役记6之记载,嘉定三年前,常熟县归政乡/里正久阙人,本乡望族葛观倡导义役,于是,载盟凡一十七人,得田四百三十有八亩,岁计所收三百斛,捐产者计其贖,受输者董其事,以岁之入贖岁之费,使里无阙政,家无失业,人无竞心,行之当时,而公施之后日而便¹¹。即捐田者有17人,捐田数量是根据自己的资产多少决定的。这种办法相对简单,只由当役者自己经营。

(2) 由专人经管义役田的出租与收入,统筹

支付当役户的费用。这种方式适合于义役田数量比较多的情况,而且多数情况下都有官府介入。一般掌管人称为/役首0或者/措置0,还有监察者,称为/机察0(见下文)。比较有代表性的是嘉熙年间常熟县的义役田庄。据嘉熙二年(1238年)刘宰5义役记6记载,常熟县义役田的产权管理机制是:

其都之甚大者什之率,义田以供役之费,建义庄以储田之入。田有砧基,庄有规约,选属都之贤者、能者,曰措置,以提其纲;曰机察,以纠其弊,稽凡费之入于邑者几何,而使吏不得纵给,凡田之系于版帐者几何,而使官不得逞。贵戚之家,毋以声势免,佛老之役,毋以香火辞。产业所隶,毋得以室庐而占谗。^A

换言之,其一,所有的有产者都必须拨出一定数量的田产充当义役田,不管是有声势的/贵戚之家0,还是声称要维护本处香火的寺院、道观;其二,义役田另立砧基簿;其三,义役田由专人掌管,挑选本都/贤者、能者0,义役田的掌管者称为/措置0,监察者称为/机察0;其四,有相应的规章制度管理义役田产收入的分配与使用、义役田产的交易等。其管理制度是根据嘉熙元年八月尚书省下发给常熟县的5义役省札6^B制定的,具体内容如下:

其一,登记常熟县义役田产的总数量以及总收入:/本县九乡五十都,今管义役田地共五万五百二十二亩一角五十八步五尺五寸,岁收租米麦共二万四千九百九十八石六斗四升一合一勺。0

其二,规定常熟县义役田产收入的分配对象

朱熹有言,/伏睹淳熙七年六月十七日圣旨,指挥、臣僚札子、奏,夫差役以都而不以乡。他认为这是/前人成法0,至今为不刊之典。(5朱熹集6卷二-5论差役利害状6,第867~868页)

5宋会要辑稿6食货六六之二二,第6218页。

赵亥:5义庄田跋6,陈宝善等:5光绪黄岩县志6卷六5版籍志#徭役篇6,上海书店1993年版,第429页。

黄震:5黄氏日钞6卷八六5台州黄岩县太平乡义役记6,第906~908页。

顾清等:5正德松江府志6卷六5徭役6,第132页。

孙应时、卢镇等:5琴川志6卷六5乡役人6,第1214~1215页。

朱熹:5朱熹集6卷十八5奏义役利害状6,第723~734页。

A 孙应时、卢镇等:5琴川志6卷十二5役6,第1265~1266、1266~1268页。

B 孙应时、卢镇等:5琴川志6卷六5乡役人6,第1213~1217页。

与办法：/随都分大小，分拨与保正长，听其任意收支，以助役费，有余不足，官司更不复干预。⁰

其三，明确规定常熟县义役田产的产权性质以及产权权利：/其田并系常平物业，不许公私典卖，亦不许移易转换。违者，按法坐罪，业还义役庄，钱没官。其助田之家，将来富者不加增，贫者不许取，入仕而免役者不给，还有家道倍进，乐然添助者听，有骤富而素不助田者量助⁰；/今来见管义田，日后盖不许奸民献纳，官司亦不当收受。有献纳者，则将其人根究，重寘于法⁰。我们应该注意到，这是一个民助而所有权为官有的例子。

其四，蠲除吏胥强加给乡役人的各种额外负担，如有违者，允许/役人与机察纠率众户，经县及经上司理诉，痛与究治⁰。

其五，建立严格的产权交易监督制度。/本县今将各都新排经界田籍备录一本，印押交付机察谨密收藏。每遇人户典卖田产，并许具状，经县陈乞，送下机察，仰置簿打号，发下保正。役主内系起催夏税以后入状者，即责付新苗，保长内系起催秋苗以后，即责付新税。保长令取责契照及两家砧基，点对保明，类申机察，机察类申本县，送乡夏局，参对官籍移割。其诡名寄产者，缴回元状，不许容情相与为欺。违者，一例坐罪。务要户籍常清，保长可无陪纳之患⁰。因为役人当役时间的长短是根据户等高低来排定的，而户等高低的主要依据就是资产多寡，所以南宋官府要求在交易双方的砧基簿上注明产权交易情况，以便及时反映因资产增减而引起的户等变化，同时差役的种类与时间也要据此作出调整。

其六，制定明确的赋税过割管理制度：/本县自十二月初一日以后受移割夏税状，止正月十五日终，自六月初一日以后受移割秋苗状，止六月终，限满更不受理。⁰

其七，建立义役田产的储备与特别资助制度。/本县各都保正长，虽已分拨田租以充役费，而其间穷窄都分，或遇水旱，则役户必难支吾。今将诸郡率到官民户余剩助役钱及拘到端平二年三年不差苗长旧义役米钱，并本县拨到官钱共二万二千三百贯文官会，约可买田八百余亩，可得租米六百余石，别项桩积，于桩积米内斟酌均拨，支付役户，以助其用，申县照会。如宽都偶遇水旱特甚，委是费力，亦与量行给助。如官司忽以借免为由，干预钱米，不许提督容情应副。⁰

(3) 设立义庄经营义役田，收入除去支付给

役户的费用之外，盈余用于购买田产，然后逐渐将义役田的原有田产归还捐赠者。这种产权经营方式意在使产权增值，使其作用更有可持续性。如两浙路台州黄岩县，自嘉定五年（1212年）知县陈汶开始创立义役，/然法犹未备⁰；淳祐九年（1249年），知县王华甫/始因旧法更新之，约计产百贯，乃鸠田一亩，且约能节贮，其余以别置田，大都及三百亩，中二百亩，下百五十亩，其入足以当元鸠之数，即还所鸠⁰。¹两浙路镇江府金坛县二十三都在宝庆二年（1226年）由蒋拱、蒋雄飞等人捐私田倡导义役，绍定二年（1229年）建成义役庄，/岁取其赢以买公田，公田有赢，则欲尽归田之出于私家者⁰。⁰咸淳年间台州知州王宝璋也实行类似的做法。其具体内容如下：

劝谕上户各出田供长役之费，每都不过二百亩，而其费有余，即以花利余钱众买役田。众置之田既及初约之数，即以元助之田拨還元助之户，今已成就处名矣，遂得役户不失元田、不费分文，而役事自有义役庄田雇募长役，人户并不知有役事之扰。”

这是一种三全其美的办法，使官府、役户、义役田的捐赠者都比较满意。也就是说，官府通过制定产权规则、规定役户与义役田捐赠者所享受的各种产权权利与义务，间接向民众提供了公共产品，也间接向役户提供了一定的产权补偿。而役户代表官府向民众提供了公共产品，并从义役田产获得收益，从而间接获得官府的报酬。就一般的有产民户而言，他们分割了自己的部分田产，相当于自己享受公共产品付出的购买价格。更为难得的是，有些义役庄经过多年经营，在不影响支付当役人费用的情况下，将结余收益用来继续购买田产，在购买的田产数量超过原捐赠义役田的总数量时，逐渐把原来捐赠的义役田退还给原主。

在义役田产占有权或使用权的转换方面，每次更换差役人，就把义役田交给新当役户经营，获取收益，作为差役的补偿，直到下一轮差役人当差交接为止。如前文提到汪灌推行的义役法，在每年的三月举行仪式，/旧里正以田授新里

黄震：5 黄氏日钞6 卷八六5 台州黄岩县太平乡义役记6，第 906~ 908 页。

刘宰：5 漫塘集6 卷二三5 二十三都义庄记6，第 605~ 606 页。

黄震：5 黄氏日钞6 卷七九5 义役差役榜6，第 815~ 816 页。

正0,这主要应该是田地契约的移交。在交易权或处置权方面,上文提到,一般只允许买进田产补充义役田,不允许把义役田拿去出卖、典当、质押与献纳官府。

三 义役田制度的影响

从其实施效果来看,义役田确实一定时期内能够发挥给予当役人经济补偿的作用,激发了役户承担职役的积极性,平息了原来由于职役纷争造成的社会不安定因素。但是,由于其本身产权主体的不确定性,最终导致义役田的流失。

1. 义役田的经济激励作用

首先,从义役田的经济绩效来看,义役田的收成一般不错,有相对的稳定性,役人也相应地有了稳定的职役补偿,对义役的实施具有直接的经济激励作用,“其利甚博”¹。如常州某县归政乡,有义役田 438 亩,“岁所收 300 斛(即石)0,以岁之入贍岁之费0,300 石的粮食折算成时价当有 1350 贯左右”,可以满足本乡里正的职役费用。”嘉熙元年,常熟县一共有义役田地五万五千二百余亩,岁收租米麦约二万五千石,另有“赢田八百余亩,岁入米六百石”²。定海县灵岩有义役庄,管内有“田三十五亩三十九步半,租米四十九石五斗六升”³。正是这些稳定的义役田收入为义役的实施提供了保障。所以马伯良(Brian E. McKnight)、何高济等学者都认为,义役的核心就是义役田。⁴义役田的存在保证和维护了义役制度的正常运行。

其次,由于义役田本身具有增值作用,义役田的管理者们正是利用这一点,通过合理经营,使得义役田增值,以义役田获得的盈余去购买更多的田产,然后归还义役田捐赠者的田产。如上文提到的淳祐九年(1249年)担任台州黄岩县知县的王华甫、两浙路镇江府金坛县二十三都的蒋拱、蒋雄飞以及咸淳年间担任台州知州的王宝璋等人的做法即属此类。这是有利于官府(或者义役田管理者)、役户和义役田捐赠者三方之美事。淳祐年间,两浙路台州黄岩县的赵处温/割田为义役,岁课其入买田0,其做法也跟上述例子类似。

2. 义役田对社会秩序的影响

正是有了义役田提供的稳定的经济来源,义役能够顺利实施,平息了原来存在的职役纠纷,维护了正常的社会秩序。如南宋孝宗在全国推

行义役法,江东路德兴县的望族董琦/首出田粟倡之,事以时定,里人赖之0;淳熙年间,两浙东路绍兴府山阴县(今浙江山阴)实行义役后,“当役之户既有义田可收,自然乐于充应,不至甚相纠纷”⁵;淳熙七年(1180年),江东路徽州婺源县(今江西婺源)在知县周师清劝说第二都/一乡之望0者李缙/聚田百亩0推行义役之后,“士者安于士,农者安于农,熙熙而乐,恂恂而和,其效之易见如此”⁶;上文提到的常州归政乡/得田四百三十有八亩0实施义役后,“里无阙政,家无失业,人无竞心,行之当时,而公施之后日而便,盖一举而二美,具抑义矣”⁷;嘉定七年,赵必愿在崇安县劝勉有产之家/出己田以倡0义役后,“上下便之”⁸;袁甫也曾追忆乾道年间实施/以田助役,自主排役0的义役后,处州各县/有协比辑睦之风,无乖争斗讼之俗,当时皆称为利民0;⁹两浙路嘉兴府嘉兴县陶宣义/创义役,弭争端0。¹⁰因此,在一些士大夫看来,义役也蕴涵了儒家/行仁义0之理念。¹¹

杨万里:5诚斋集6卷一二五宋故华文阁直学士赠特进程公墓志铭6,四部丛刊初编本。

参考梁庚尧:5南宋的农村经济6,第239~259页。其中梁先生提到,南宋江浙地区粮食平均价格为每升30~60文,则每石均价为4500文左右。

⁵ 孙应时、卢镇等:5琴川志6卷十二5役6,第1265~1266、1266~1268页。

孙应时、卢镇等:5琴川志6卷六5乡役人6,第1213~1217页。

吴潜等:5开庆四明续志6卷四5广惠院6,宋元方志丛刊第6册,第5976页。

参考1美2马伯良:5中国南宋的乡村职役6(Brian E. McKnight, *Village and Bureaucracy in Southern Sung China*);何高济:5南宋的义役6。

赵处温:5义庄田后序6,陈宝善等:5光绪黄岩县志6卷六5版籍志#徭役篇6,第428~429页。

朱熹:5朱熹集6卷九三5迪功郎致仕董公墓志铭6,第4755页。

⁶ 朱熹:5朱熹集6卷十八5奏义役利害状6,第723~724页。

⁷ 李缙:5婺源义役记6,程敏政:5新安文献志6卷十一5记6,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375册,第190~191页。

⁸ 孙应时、卢镇等:5琴川志6卷十二5役6,第1265~1266页。

⁹ 5宋史6卷四一三五赵必愿传6,第12407页。

¹⁰ 袁甫:5蒙斋集6卷三五知衢州事奏便民五事状6,丛书集成初编本第2034册,第35页。

¹¹ 周南:5山房集6卷五5陶宣义墓铭6,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69册,第62~63页。

[陈傅良:5陈傅良先生文集6卷四〇5义役规约序6,浙江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11~512页。

同时,以义役田为基础的义役制度由于得到朝廷、官僚集团、乡村士绅望族与下层民户的支持,已经成为南宋政治体系的新规则之一。乾道七年(1171年),孝宗接受范成大的建议,在全国推行义役法,至淳熙五年(1178年),义役成为监司考核州县官政绩的一个内容;庆元二年(1196年),包括义役法在内的5役法撮要⁶开始编修,至庆元五年修成;宁宗、度宗以及瀛国公都在不同层面再次制定、实施义役(或者义役田)法。从这些史料看,作为一种役法,义役已经嵌入宋代国家制度里面,诚如胡太初所言,“今在在州县,多是义役⁷”;义役田也作为一种新的产权制度,成为南宋土地制度的组成部分。

3. 义役田的流失

由于产权主体的相对不确定性,义役田容易被当役者侵占为私田,如常州有“役首欲擅其利,故自破坏义役,掩取田租⁸,或者“又虑人告发,则或献纳本县板帐库,或献纳常平司,旋即诡名请佃,量纳租钱⁹”。¹⁰吴潜也指出,庆元府在乾道五年至宝祐五年(1169~1257年)实施义役时,义役田被役户与役首“货卖结拆¹¹”。¹²即便是义役实施较好的处州,也有“上户并吞义役之田¹³,导致义役被破坏;或者是“役首不公额外敷率,众户交怨收取元产¹⁴”。这就是因为众役户认为义役田是集体所有,只要所有者认为义役田不能起到资助义役的作用了,他们就有权利收回原来捐赠的田产。¹⁵由于义役田遭到破坏,义役没有了经济来源与支持,也随之被破坏。

四 结 论

综上所述,义役田是南宋时期出现的一种新型的共有土地制度,为义役的实施提供了稳定的经济基础。义役最早由婺州金华县长仙乡十一役户于绍兴十二年提出,而完整的义役是由汪灌等人提出来的。义役田最早出现在绍兴十九年

汪灌等人的家乡)))两浙路婺州金华县西山乡。作为一种共有土地,义役田的来源、所有权、经营权、转让权等权力束都有自身的特色,是宋代经济领域的一个新内容。义役田也体现出产权的一般特性,即具有经济激励作用,对于稳定南宋时期的统治秩序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其本身存在产权主体不明的缺陷,使得义役田容易被非法侵占,从而导致义役也随之遭到破坏。

就目前流行的“国家”社会研究范式而言,宋朝义役之施行,分明可见在“国家”(专制王朝)的强势话语指导下,“社会”根本难以立足或存在,抑或只能在“国家”强势的指导下存在。“社会”内部,也往往须有来自于“国家”的力量,才可比较长久地持续发展。这就是中国传统社会的一大特点。

收稿日期 2008) 07) 10

责任编辑 惟 正

李心传:5建炎以来朝野杂记6甲集卷五5朝事一# 役法总要6,第133页。

° 参见5宋史6卷四〇5宁宗本纪四6,第779页;卷四六5度宗本纪6,第901页;卷四七5瀛国公本纪6,第923页。

» 胡太初:5昼帘绪论# 差役篇第十六,丛书集成初编本第932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16页。按,原文多一“在”,应为衍字。

¹⁴ 孙应时、卢镇等:5琴川志6卷六5乡役人6,第1213~1217页。

¹⁵ 吴潜等:5开庆四明续志6卷七5排役法6,第5999~6000页。

¹⁶ 袁甫:5蒙斋集6卷三5知衢州事奏便民五事状6,第35页。当然,义役的破坏跟州县公吏也有很大的关系,可参考王德毅5南宋义役考6。